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蕉岭县	平远县	兴宁市	五华县	丰顺县	大埔县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53, 312. 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蕉岭县	平远县	兴宁市	五华县	丰顺县	大埔县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 248.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蕉岭县	平远县	兴宁市	五华县	丰顺县	大埔县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蕉岭县	平远县	兴宁市	五华县	丰顺县	大埔县
其他支出	607.00	455.00	176.00	182.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7.00	455.00	176.00	182.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转贷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6.00	2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表仅反映市本级财力补助省直管县资金 62134 万元,其中梅江区 61265 万元、梅县区 499 万元、蕉岭县 188 万元、平远县 182 万元。